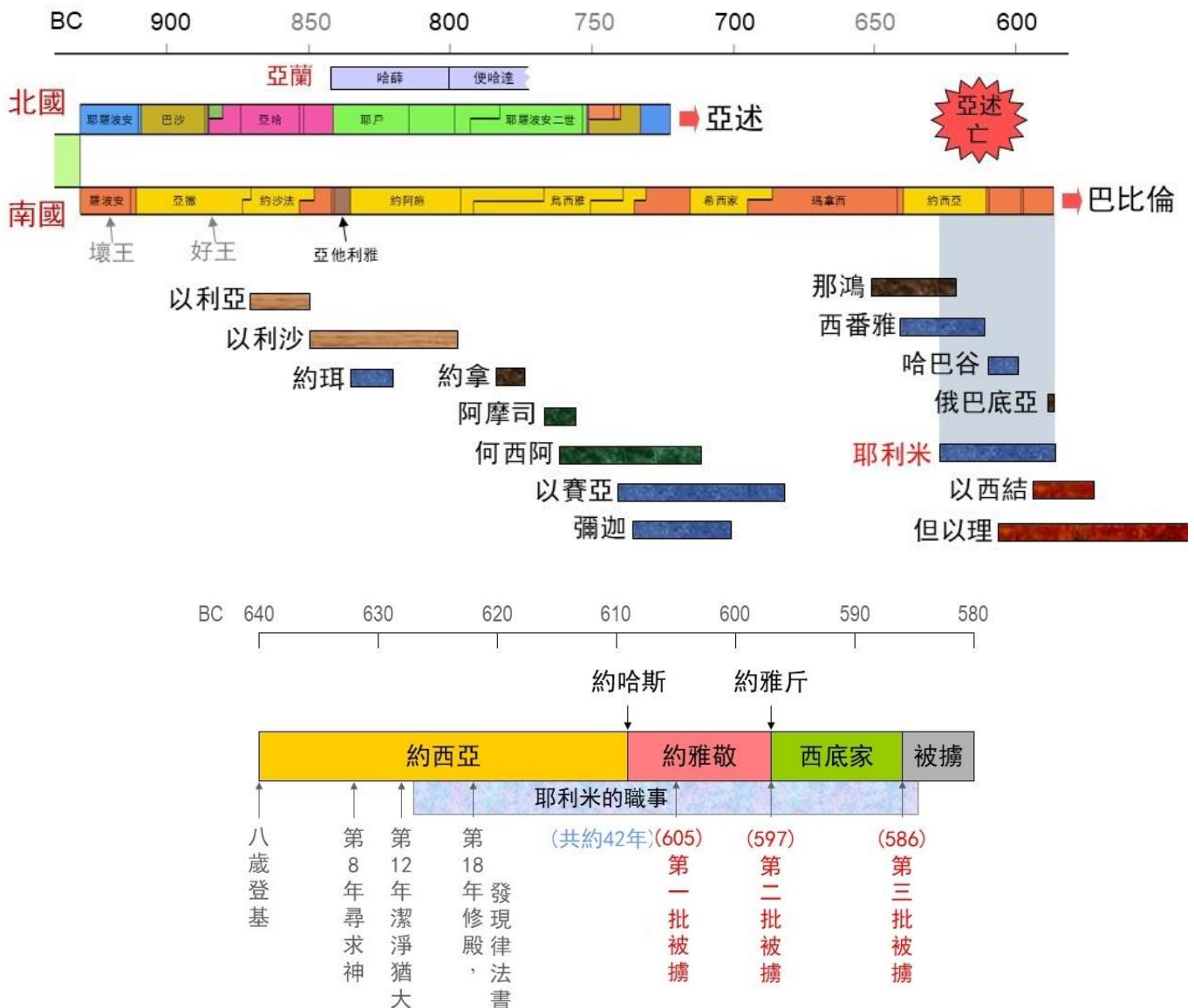


舊約概論-大先知書 第五堂、耶利米書簡介

一、書名和著者：「耶利米書」是以著者的名字作書名；其餘的先知書也都是以著者命名。「耶利米」它有兩個意義：(一)耶和華（使之）升高，(二)耶和華（使之）傾倒。他的一生就是見證他名字的含義。人藐視、棄絕耶利米，不看他是一位祭司，更不看他是一位先知；人待他好像一個罪犯，又好像一個通敵者。可是神使之高升（一5，10）。同時，地上的君民犯罪作惡，事奉偶像，拒絕神的話，狂妄不可一世，可是神終必使之傾倒。

- (一) 他生來就是一個祭司；但他在約西亞第十三年蒙召作先知，直到被擄以後，他還傳達神的話語。
- (二) 他是先知中最受難為和折磨的一個。除了極少數的君王、首領、祭司、百姓以外，人都反對他、憎嫌他。尤其是那些假先知，假託神的名說一些謊話，破壞他的預言。為了君王和百姓的背道和硬心，他是何等的憤慨；為了神的忿怒和審判即將來臨，他是何等的憂傷；為了多年苦心的工作毫無收效，他是何等的難受！
- (三) 人看他是一個通敵者，專為巴比倫說話。其實不然，他受神的委託述說神將藉巴比倫審判猶大的預言，同時也述說神將嚴厲的審判巴比倫的預言（五十～五一）。
- (四) 最後，亞撒利雅、約哈難和那些親埃及的人，強把他帶到埃及（四三 6~7）。相傳他在埃及地的答比匿向猶太人傳達神的話時，被那些暴眾用石頭擲死。



二、背景和時地：耶利米書是被列在被擄以前的先知書中，可是它的內容也延伸到被擄期中。當時的猶大國日趨衰落。國外的情形，強鄰像亞述、埃及、巴比倫等國，虎視眈眈，隨時尋找機會進行侵略。國內的情形，上至君王、首領，下至百姓，都離棄神拜偶像，道德墮落；約西亞年間雖有一次的復興，只是曇花一現，到了約哈斯、約雅敬、約雅斤、西底家四王的年間，又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。這就是先知當時所處的背景。他在這樣的情形下述說神的話語。

在所有古時候先知中，沒有一個人受苦像耶利米那麼多。他不僅是一位流淚的先知且還是一位多受苦難的先知。他被他自己的同胞所誤解，被君王、貴冑、祭司、先知和民眾所逼迫。除了他的心被撕裂感受無比的傷痛之外，他還是一個大受迫害的人。

*約西亞，主前639-608，在位卅一年，是一位明君，大施改革。耶利米在他在位第十三年開始工作。但是約西亞的改革僅及表面，民眾的內心，仍是傾向假神。

*約哈斯，主前608，在位三月，被擄往埃及。

*約雅敬，主前608-597，在位十一年。公開敬拜偶像，背叛耶和華，是耶利米的死敵。

*約雅斤，主前597，在位三月，被擄往巴比倫。

*西底家，主前597-586，在位十一年。與耶利米友善，但懦弱無能，被刁惡之諸王侯所利用。

(一)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四十二年，自主前六二七年起，至主前五八五年止。

(二) 先知工作的地點是在猶大地，最後較短的一段時間是在埃及地。

三、本書地位：

(一) 作者地位

1. 舊約肯定

「就是他在位第一年，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，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，七十年為滿。」(但 9:2) ~但以理肯定他是先知

2. 新約的地位

「他們說：「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；有人說是以利亞；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。」」

(太 16:14) ~將以利亞、耶利米等同

(二) 本書份量

「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先知耶利米以耶和華的話勸他，他仍不在耶利米面前自卑。」(代下 36:12)

「波斯王古列元年，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，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，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：」(拉 1:1)

「就是他在位第一年，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，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，七十年為滿。」(但 9:2)

「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：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，是拉結哭他兒女，不肯受安慰，因為他們都不在了。」(太 2:17-18)

「便教訓他們說：「經上不是記著說：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？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。」」(可 11:17) (參考耶 7:11)

「如經上所記：『誇口的，當指著主誇口。』」林前 1:31 (參考耶 9:23-24)

「所以主指著他的百姓說（或作：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）：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因為他們不恆心守

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」(來 8：8-12) (參考耶 31)

～以上書卷作者及耶穌曾提及耶利米書及引用其說話

四、本書主題 - 「拆毀與建立」

主要指出猶大拜偶像的罪行，若不悔改必招惹神的審判。耶和華神對罪的審判是肯定的；而祂的慈愛和守約的信實也是肯定的，並且是永遠的。本書一開始（在耶利米蒙召時），已指明神要透過耶利米的事奉，傳遞，進行拆毀與建立的行動。

- 耶 1:10 看哪、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、為要施行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、又要建立栽植。
耶 18:7 我何時論到一邦、或一國、說、要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。
耶 31:28 我先前怎樣留意將他們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、苦害、也必照樣留意將他們建立、栽植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耶 42:10 你們若仍住在這地、我就建立你們必不拆毀、栽植你們並不拔出。因我為降與你們的災禍後悔了。
耶 45:4 你要這樣告訴他、耶和華如此說、我所建立的我必拆毀。我所栽植的我必拔出。在全地我都如此行。

五、鑰字和鑰節

- (一) 鑰字：(一)「背道」(共十四次)；(二)「回來」(共四十七次)；(三)「愛」
(二) 鑰節：耶 3:12 你去向北方宣告說、耶和華說、背道的以色列阿、回來罷。我必不怒目看你們。因為我是慈愛的、我必不永遠存怒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耶 31:3 古時〔或作從遠方〕耶和華向以色列〔原文作我〕顯現、說、我以永遠的愛、愛你、因此我以慈愛、吸引你。

六、耶利米書的特點：

(一) 耶利米所以能站住，所以能在神面前成功，就因為他有一個能力的源頭－禱告

1. 他為著話語向神發出呼求；(耶一 6；)
耶 1:6 我就說、主耶和華阿、我不知怎樣說、因為我是年幼的。
2. 他稱頌神；(十 6~10)
耶 10:6 耶和華阿、沒有能比你的。你本為大、有大能大力的名。7 萬國的王阿、誰不敬畏你。敬畏你本是合宜的。因為在列國的智慧人中、雖有政權的尊榮、也不能比你。
3. 他一再為猶大認罪，向神哀求憐憫；(十四 7~9, 11, 19~22；)
耶 14:7 耶和華阿、我們的罪孽、雖然作見證告我們、還求你為你名的緣故行事。我們本是多次背道、得罪了你。
耶 14:20 耶和華阿、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惡、和我們列祖的罪孽。因我們得罪了你。21 求你為你名的緣故、不厭惡我們、不辱沒你榮耀的寶座。求你追念、不要背了與我們所立的約。
4. 他為先知的職事求神眷顧；(十五 15~18；)
耶 15:16 耶和華萬軍之神阿、我得著你的言語、就當食物喫了。你的言語、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。

5. 求神紀念他所遭受的困難並賜眷顧；(二十 7~13；)

耶 20:7 耶和華阿、你曾勸導我、我也聽了你的勸導。你比我有力量、且勝了我。我終日成為笑話、人人都戲弄我。

耶 20:9 我若說、我不再題耶和華、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、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、閉塞在我骨中、我就含忍不住、不能自禁。

(二) 彌賽亞的預言

耶 23:5 耶和華說、日子將到、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、他必掌王權、行事有智慧、在地上施行公平、和公義。6 在他的日子、猶大必得救、以色列也安然居住。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。

(三) 窯匠和泥土的故事

耶 18:1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、2 你起來、下到窯匠的家裏去、我在那裏要使你聽我的話。3 我就下到窯匠的家裏去、正遇他轉輪作器皿。4 窯匠用泥作的器皿、在他手中作壞了、他又用這泥另作別的器皿。窯匠看怎樣好、就怎樣作。

(四) 新約的根據和內容。(參讀來八 8~12，十 16~17)

耶 31:31 耶和華說、日子將到、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、另立新約。32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、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、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、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耶 31:33 耶和華說、那些日子以後、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、乃是這樣。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、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、和自己的弟兄、說、你該認識耶和華。因為他們從最小的、到至大的、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、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七、分段

(一) 耶利米的蒙召 (1 章)

耶 1:5 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、你未出母胎、我已分別你為聖。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。

(二) 警誡猶大的預言-卷一 (2-20 章)

在約西亞與約雅敬時代所傳之十篇信息，總題是指出罪召惹神的審判

(三) 警誡猶大的預言-卷二 (21-33 章)

在西底家朝代國亡前不同時代之講道記錄，總題是耶路撒冷的被亡是應得的審判

(四) 歷史插段—敘述當時國都被圍攻及攻陷之史事 (三十四至四十四章)

1. 亡國前國家的腐敗情形 (34-39 章)

2. 國亡後國家的紛亂情形 (40-44 章)

(五) 本書之附錄—巴錄從耶利米口述後之手筆 (四十五至五十二章)

1. 巴錄的「蒙召」(45 章)—此段論巴錄得耶利米之權錄成本書

2. 論列國遭審判之預言 (46-51 章)—列國與以色列國的關係決定他們存亡之因素

3. 歷史插段 (52 章)—此段復述國都毀亡時之史跡，旨在指出列邦之手段，真神之公義。